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经教育部批准，2015年我省成为全国开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试点省。为扎实推进我省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2016年我省对承担的改革任务进行了分解分工。从今年8月各单位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看，各项改革任务按照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取得阶段性改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为确保我省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经研究，决定对“深综改”工作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一）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照任务书，聚焦改革的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梳理推进改革的相关举措，总结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排查改革工作难点，落实成果推广的方式与路径，确保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完成教育部下达给我省的试点改革任务；

（三）加强各项目承担单位间的沟通交流，促进成果推广应用；

（四）检查改革工作进展，挖掘和展示阶段性改革成果。

二、组织形式

中期检查工作采取“集中汇报、专家点评、全员全程交流学习”的形式。

检查工作采取各子项目集中汇报的形式进行。邀请知名专家通过审阅中期进展报告，听取承担单位的PPT汇报，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省的改革任务书的主要内容，依据“广东省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粤教研函〔2016〕37号），对各项目的推进情况以及取得阶段性成果进行检查和点评，对下一步的改革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预期改革成果及成果推广方式路径的要求。同时，为促进各项目间的沟通交流和成果推广，请各项目主要组织协调人员，全程参与项目的汇报、点评与交流环节。

三、时间地点

根据工作安排，中期检查暂定12月中旬，时间1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PPT汇报大约10分钟，专家点评及交流约10分钟。汇报顺序见附件1。

四、后续相关工作

为督促各有关单位扎实推进改革工作，加强配套保障，保证改革任务落实并取得实效，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中期检查报告经我厅审定后，与已成形的阶段性成果汇编成册，印发相关单位参考。

附件：

1.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分组表

2.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参考提纲

 广东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4日

附件1：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分组表

序号 题目 牵头单位

1-1 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中山大学

1-2 构建多部门联动、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 广东工业大学

深圳大学

1-3 广东省专业学位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暨南大学

1-4 广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华南理工大学

1-5 服务地方，协同创新，政府保障，政产学研精准培养工匠型人才---佛山基地工程硕士培养的实践与探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6 “三位一体”的多元特色艺术硕士人才培养模式构建 华南师范大学

1-7 “互联网+”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模式研究 华南师范大学

1-8 农业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

案农业硕士“基地－学校－基地”轮回式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华南农业大学

1-9 “科技特派员”制度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有机融合探索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1-10 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复合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暨南大学

2-1 国际水准、中国特色双重任务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探索与实践 暨南大学

2-2 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 深入推进全球化背景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汕头大学

2-3 复语翻译硕士培养模式改革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4 医教协同背景下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 广州中医药大学

2-5 5+3+X临床医学研究生与规范化培训医师联合培养模式改革探索 南方医科大学

2-6 药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 广东药科大学

2-7 与高级实践护士职业能力相一致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模式的构建研究 南方医科大学

2-8 职业胜任力导向的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探索 华南理工大学

2-9 协同治理视野下教育硕士专业研究生综合改革 华南师范大学

2-10 立足司法实践，培养复合型法律专业高层次人才 深圳大学

附件2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参考提纲

一、 项目概述（结合任务书，介绍项目名称、承担单位、任务思路以及预期改革成果）

二、 改革举措（项目启动以来，对相关工作采已经采取的重要创新举措，改革事项在改革前后的具体情况和主要区别，改革工作对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带来的“红利”，相关工作形成的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等等）

三、 阶段性的改革成果（已经取得了哪些改革成果，已经建立的工作机制、已经搭建的工作平台、已制定实施的工作方案、已修订制订的规章制度等以及相关研究论文报告）

四、 面临的主要困难和下一步工作计划